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传真、电话)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相关部分。

此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文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相关部分。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发表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实施该事项无异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新农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新农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修订方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章节条目	内容		章节条目	修改后的内容
时间	2012年5月	修订	时间	2012年6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间隔的规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股票股利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监督及披露 1、公司的利润分配,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过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以进一步加快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剩余的超募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7621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6号),已公开发行A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4,542.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0,721.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71《验资报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542.40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33,820.77万元,金新农本次超募资金金额为20,721.63万元。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次使用超募资金8100万元,其中:5,1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业务增长和拓展市场的需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需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

截止2012年6月28日,公司尚有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未作使用安排。

三、此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将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以进一步加快市场拓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此次将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的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的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621.63万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金新农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2、金新农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李军女士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李军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李女士须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的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

经股东单位提名及经本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若当选,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任职期间,本公司监事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简历

刘江艳女士,36岁,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3月任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2010年6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过去三年内刘女士没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过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之任何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权益。除上文披露外,刘女士并无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于刘女士就任本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刘女士将参选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如获委任,任期将由其于股东大会获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15年6月25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刘女士确认并无其它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亦无其它事宜需本公司股东注意。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于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2年7月25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2年7月13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5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_ 持股情况:______________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 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2年7月13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2年7月14日(星期六)起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两日),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2年7月2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2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于2012年8月15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如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江艳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2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巨潮咨讯网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2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和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为14708.34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滨海旅游区1号楼一层143室

3、法定代表人:赵英

4、经营范围: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建金成贸易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4421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负债总额:391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净资产:511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

(4)净利润:118万元(2011年度)

(5)贷款银行对建金成贸易信用评级:A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800万元

2、担保期限:2年零3个月

3、贷款银行: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4、被担保公司:建金成贸易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建金成贸易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公司资金周转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我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很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14708.34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17508.34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担保对象均为为公司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经公司股东陈卫东先生、王汉明先生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为公司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案通知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

4、审议《为公司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13:3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11,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749股,占公司股份总0.101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股数。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许成宝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5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反对票为147,2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票为11,8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2、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合营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082,67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反对票为159,0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关联股东陈卫东、顾义明、刘华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许成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

2.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4.召集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少宇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48,402,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3%。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牛金海律师、张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8,402,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8,402,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48,402,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48,402,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8,402,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公司关于弥补母公司亏损暨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348,402,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牛金海律师、张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完整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6月27日15:00至2012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马生国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70,179,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87,266,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数82,912,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到会见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049,4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8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4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81,7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85,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81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公司委托,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